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 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珠医疗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中珠医疗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意见

我们认为，参考公司发展、所处地域、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程度，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收购融资租赁 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融资租赁公司自然人股东张誉萨因个人原因

拟转让所持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公司从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等方面综合考虑而受让上述股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融资租赁公司是公司对外开展设备租赁业务、与供应商合作的主要平台，有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融资租赁公司 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公司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的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1%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遵循了相关原则，履行了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转让中珠中科干细胞基因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事项。

#### **五、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的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大实业”）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请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物业”）为其开发的“中珠领域花苑”项目提供销售期物业管理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日大实业聘请中珠物业为其开发的项目提供销售期物业管理服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的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医院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聘请中珠物业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提供前期物业配合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下属公司忠诚医院公司聘请中珠物业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提供前期物业配合服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杨振新、曾艺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